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9	2021-7-9	0.8-3.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0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期产品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6-9	2021-7-9	0.8-3.15	未赎回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0	2021-4-19	2021-5-19	1.48-3.35	已赎回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1-4-16	2021-5-20	1.51-3.97	已赎回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4-16	2021-5-21	1.50-3.96	已赎回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1-3-15	2021-4-14	1.48-3.25	已赎回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3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2-8	2021-3-10	1.48-3.15	已赎回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9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1.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60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99.00	2020-12-30	2021-3-31	1.51或4.60	已赎回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	2020-12-26	2021-1-27	1.48-3.20	已赎回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19	2020-12-25	1.5-3.0	已赎回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1日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汇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监管政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汇阳债券A	东方红汇阳债券C	东方红汇阳债券Z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01	002702	005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注：2021年6月15日（含）至2021年6月17日（含）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1年6月15日（含）至2021年6月17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200万元以上（不含2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2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含2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Z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1年6月15日（含）至2021年6月17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Z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含1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Z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1年6月18日起（含）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监管政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45	0019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2021年6月15日（含）至2021年6月17日（含）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1年6月15日（含）至2021年6月17日（含）（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3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含3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1年6月18日起（含）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8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3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庆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持有公司股份53,684,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33.5528%。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3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3,719,420股；同意53,71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3%；反对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3,719,420股；同意53,71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3%；反对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3,719,420股；同意53,71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3%；反对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3,719,420股；同意53,71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3%；反对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3,719,420股；同意53,71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3%；反对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53,719,420股；同意53,71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4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3%；反对50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易明辉、魏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6月11日起，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对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赎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1年6月11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四、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21年6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赎回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其赎回费(不含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的费率优惠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优惠后的赎回费率不得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费率。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实行费率优惠，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赎回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赎回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站：www.txfun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下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6月11日起，腾安基金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对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C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二、活动时间

自2021年6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内容

1、自2021年6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优惠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投资者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手续费。

3、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本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14,312,7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0,005,685.6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8元。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邮编：831100

联系部门：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真：0994-2723615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雅蔓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2021年4月14日，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集泰慧鑫”）持有公司股份13,440,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330,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周雅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新余集泰慧鑫、周雅蔓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新余集泰慧鑫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44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周雅蔓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当日总股本比例
新余集泰慧鑫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0日	34,200	9.4224	0.0128%
		2021年5月11日	40,000	9.3893	0.0150%
		2021年5月12日	40,000	9.3750	0.0150%
		2021年5月24日	90,060	9.4014	0.0338%
		2021年5月25日	69,200	9.4317	0.0260%
		2021年5月26日	46,000	9.4800	0.0173%
		2021年6月7日	70,600	9.4700	0.0265%
		2021年6月8日	50,000	9.4424	0.0188%
合计			440,060	–	0.1652%
周雅蔓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9日	38,700	9.5400	0.0145%
合计			38,700	–	0.01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新余集泰慧鑫	合计持有股份	13,440,067	5.04%	13,000,007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40,067	5.04%	13,000,007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周雅蔓	合计持有股份	155,116	0.06%	116,416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79	0.02%	7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337	0.04%	116,337	0.04%

备注：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2、在减持股份期间，新余集泰慧鑫、周雅蔓女士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新余集泰慧鑫、周雅蔓女士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新余集泰慧鑫、周雅蔓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新余集泰慧鑫、周雅蔓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